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税务局

政务诚信承诺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702MB18737272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税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遵守党纪国法。严明政治纪律、严守职业规范、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行为操守，强化自律和信用意识，严格责任追究，营造风清气正、守信承诺的良好氛围，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表率。

二、坚持依法行政。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职责，约束税务机关权力，保护纳税人、缴费人权利。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三、主动公开信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优质高效服务。实施纳税人满意度提升工程，大力推行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互联网+税务”服务，不断优化办税流程、简化办税环节、提高办税效率、提升服务质量。严格执行

政务服务“首问负责制”，及时办理和答复纳税人、缴费人的申请和咨询；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规范优化审批流程和权限，按照《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要求，依法规范办理涉税事项；切实落实“办税不求人”“最多跑一次”“信用承诺制”“非接触式”办税等利企便民服务举措。

五、严格执法监督。严格规范税收执法行为，依法开展税收执法和税务检查。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做到文明公正执法，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全面推行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落实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六、严守廉政底线。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全心全意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绝不以权谋私，不接受服务对象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索、拿、卡、要。

七、诚恳接受监督。认真对待纳税人和缴费人投诉，及时核实投诉事项，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以上承诺，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电话:0458-3605351

投诉举报邮箱: ymnsfwg.163.com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子凡

2024年2月2日